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公告

关于宋正英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设一案，经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调查，于2025年3月10日依法作出了“一是责令宋正英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二是对非法占地处以618.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3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十师自然行罚决字〔2025〕02号），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12月18日北屯垦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5兵1001行审24号）：“准予强制执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师自然行罚决字〔2025〕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第一项，即‘责令宋正英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

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当事人宋正英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搬离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公告期满后，本政府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届时当事人应当自行到场，逾期不搬离造成的财产损失及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



北屯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